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1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育葶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0號3樓
　　金游素雲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
被上訴　人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上訴狀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復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如上訴人對第一審判決其敗訴部分係全部不服，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，應以供擔保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1,550元（土地價額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1,700元0×　　201平方公尺x權利範圍1/6=1,396,950元，建物現值304,600元，土地及建物現值合計1,701,55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8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　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上訴裁判費用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國雄